

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年公费师范生攻读教育硕士

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精神，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我校将从本科毕业后到中小学任教的本校公费师范毕业生中免试招收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公费师范毕业生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继续深造和专业发展。通过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使公费师范毕业生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反思能力，为将来成长为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坚实基础。

欢迎我校公费师范毕业生积极报考！

一、招生专业

申请公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须选择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如下：

专业领域代码及名称	考生本科专业要求	招生学院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汉语言文学（中文）	文学院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物理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化学	化学学院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生物科学	生命科学学院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	外国语学院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历史学	历史文化学院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地理科学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音乐学	音乐学院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体育教育	体育学院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美术学	美术学院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专业不限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学	心理学院
045118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教育学院
045119	特殊教育	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教育学院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在我校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具体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审核认定为准）。

2.截至 2020 年 1 月，毕业后到中小学任教满一学期，并经任教学校考核合格；

3.工作年限在《师范生公（免）费教育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违约生不得报名；

4.本科毕业专业须符合所申请教育硕士专业领域对本科毕业专业的要求。

符合以上各项报考条件者，均可申请免试在职攻读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报名（仅有网上报名环节，不需要现场确认）

根据教育部要求，所有推免生（含公费师范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否则无效。

（1）报名时间：9 月 28 日—10 月 8 日。符合条件的我校公费师范毕业生须登陆“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报名时须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电子照片、支付报名费等。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报名流程、材料寄送相关事宜请查阅《2020 年公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寄送复试材料的通知》。

（2）公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报考专业，应符合招生简章中对考生本科毕业专业要求。若申请跨专业报考，则须与现从事工作岗位（在中小学任教课程）一致，须现工作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此证明须与其它申请材料一并在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3）公费师范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

四、综合考核及录取

详情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录取通知书约在 2020 年 6 月底发放。

五、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

我校 2020 年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习年限为 3 年。考生录取后于 2020 年暑期（7 月中旬——8 月中旬）回校集中授课，随后不脱产通过网络平台远程学习。

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的公费师范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后，在职撰写学位论文，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开题和答辩。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

六、学费

公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经费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规定执行，学费 2 万元，其他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7）67861488 67867707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咨询电话 （027）67866955

传真：（027）67867707